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 2021 年预算 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组织老干部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负责管理老干部的活动经费和其他费用，做好节假日对老干部的慰问工作，解决老干部的各种困难，落实老干部各项待遇。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科室，分别是：地区干部休养所财务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编制数6人，实有人员14人，其中：在职5人，增加0人；退休9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10.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0.2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0.25	支 出 总 计	110.25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10.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0.2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1	103.5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4	6.7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0.25	支 出 总 计	110.25	110.25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61	93.61	
301	01	基本工资	30.48	30.48	
301	02	津贴补贴	26.12	26.12	
301	03	奖金	11.12	11.1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8	8.4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1	8.4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	1.8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0.4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74	6.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		5.45
302	01	办公费	0.56		0.56
302	07	邮电费	0.35		0.35
302	08	取暖费	0.71		0.71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5		0.05
302	28	工会经费	0.99		0.9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1.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		1.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9	11.19	
303	02	退休费	7.28	7.28	
303	05	生活补助	0.89	0.89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	3.02	
		合计	110.25	104.8	5.45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10.25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收入预算110.2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10.25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增加5.3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晋升，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情况无变化。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2021年支出预算110.2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10.25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增加5.3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晋升，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项目支出。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0.25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0.2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5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退休及其他人员工资待遇、生活待遇。

住房保障支出6.7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110.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33万元，增长5.08%。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晋升，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项目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3.51万元，占93.89%。
2. 住房保障支出（类）6.74万元，占6.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8.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5万元，增长5.66%，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1年预算数为95.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3万元，增长5.00%，主要原因是：

人员工资普升，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6.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5万元，增长5.48%，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0.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2021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1.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3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

人员出国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安排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我单位无公务接待预算安排。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1万元，增长2.06%。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政府采购预算0.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50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521.00平方米，价值10.50万元。

2. 车辆1辆，价值21.0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21.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2021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无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干部休养所

2021年04月15日